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2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50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（2021年版）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4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逕至該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專區之「1-實驗室生物安全」點選查閱旨揭規範。
- 三、原「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及「動物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已不適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